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实证研究

——以安徽省萧县社区矫正实践为视角

杨亚 王晓黎 李勤峰 孙静

(萧县人民检察院 安徽 宿州 235200)

[摘要]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型的行刑执行模式,有利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改造,促使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更是符合国际未成年犯行刑制度的必然选择。笔者以安徽省萧县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为基点,通过对萧县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情况的调研,归纳总结了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建议。

[关键词] 未成年犯 犯罪 社区矫正

[中图分类号] D92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349 (2014) 01-0007-04

一、对萧县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调研情况

萧县自2007年12月推行社区矫正工作,笔者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2007年12月以来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一) 问卷调查情况

此次对社区居民的调查主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共随机抽取160名社区人员,发放160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150份,有效问卷126份。

调查中发现,社区居民对于“社区矫正”这一名词相当陌生,他们不了解何谓社区矫正。在回答是否知道社区矫正这个题目时,有58.5%的人选择了“听说过,但不了解”,10.3%的人选择了“没听说过”,31.2%的人选择了“比较了解”。(见图1)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城区居民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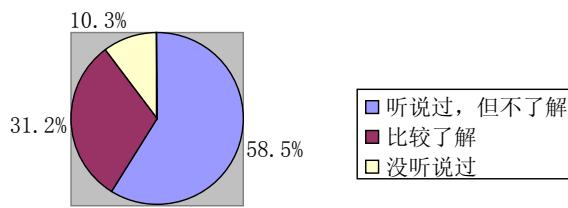


图1 社区居民对社区矫正的了解程度

调查中发现,有4.6%的人不赞成对未成年犯适用社区矫正,18.2%的人持中立的态度,87.2%的人赞成对未成年犯适用社区矫正。(见图2)在这些赞成的人中,有73.2%的人能够接受自己所在的社区有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在不赞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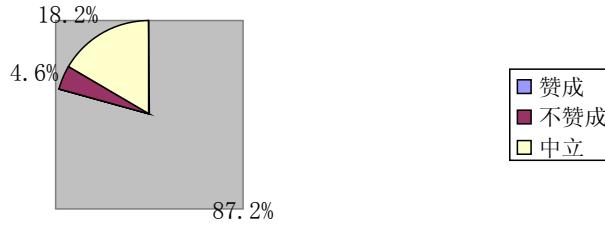


图2 社区居民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认同程度

杨亚(1983-),女,安徽宿州人,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王晓黎(1983-),女,安徽萧县人,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李勤峰(1978-),女,安徽萧县人,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孙静(1977-),女,安徽萧县人,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人中,不赞成的原因主要有:1.放在社区中可能影响大家生活;2.既然犯罪了,就应当严惩;3.社区矫正可能会流于形式,未成年犯不会真正改正,可能会重新犯罪。这种情况对于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是非常有利的,但同时也表明,有一部分人对社区矫正存在认识上的偏差,认为只有把罪犯关在监狱里才是最安全的,把罪犯放在社会上容易造成失控或者重新犯罪。

另外,在对社区居民是否愿意帮助未成年犯改造以及社区居民对改造对象为自己的亲友的态度调查中,愿意帮助亲友进行改造的人数比愿意帮助一般未成年犯的比例要高15个百分点。同时,有近31%的人不愿意积极主动地去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而是采取漠不关心或消极对待的态度。(见图3)这说明,社区居民对自己的亲友在社区中改造持宽容态度,但对于陌生人则是漠不关心的态度,甚至持拒绝、排斥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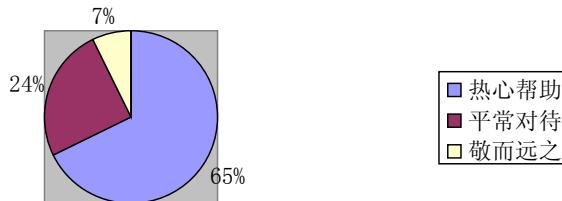


图3 社区居民对一般未成年犯的帮助程度

(二) 实地访谈情况

笔者在萧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对萧县近五年来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调研。2008-2010年,萧县基本上没有未成年矫正对象纳入矫正管理。近一年来,全县按程序纳入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有495人,未成年矫正对象有14人,其中9人已解除矫正,现在矫内人员有5人,其中管制2人、缓刑3人,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萧县建立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社区矫正工作组织网络,成立了由县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司法局。各乡镇也成立了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村(社区)成立了工作站。目前,全县共有专兼职工作

人员200多人，志愿者432人，志愿者多为村（社区）干部。

二、萧县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专门立法规定

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比较完善的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而我国社区矫正制度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

1. 实体上缺乏具体法律规定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这一概念被首次写入刑法，这意味着社区矫正的刑法性质得到了立法上的全面肯定。《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了对管制、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并明确了缓刑、假释的标准，为社区矫正实践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但是《刑法修正案（八）》没有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做区别对待，内容也比较原则。

2. 程序规定空白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刑诉法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执行机关由公安机关变更为社区矫正机构，明确了社区矫正的范围和执行主体。但是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机制仍不健全，缺乏程序上保障。

（1）缺乏个案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及适合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项目过少。目前，我国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相对于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比例还很少，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初级阶段，在其管理上没有与成年犯区分开来，矫正方案一般具有统一性，针对性不强，同时我国针对未成年犯的矫正项目过少。

（2）在管理上缺乏强势的奖惩机制。萧县在未成年矫正对象的奖惩方面，主要采用表扬、警告等行政奖惩手段，对激励和约束矫正对象的手段有限。缺乏有效奖惩手段的管理方式，会使未成年矫正对象认为矫正和刑满释放区别不大，容易产生消极改造心理，使司法所在管理时缺乏强劲的约束力，增加了管理难度。

（3）未能建立与社区矫正相配套的矫正成果维系制度。对未成年人实行社区矫正是为了使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防止其再犯罪。但是实践中，未成年人罪犯在矫正期间表现良好，在矫正结束后，相关司法部门一般没有后继帮教计划，矫正成果未予维系。未成年犯解矫后在生活、就业、交际等方面受到不良影响时，没有可依赖的组织继续给予帮助，容易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二）社区矫正执行困难

1. 缺乏专门的社区矫正机构及专业的矫正人员

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萧县承担社区矫正具体工作的是乡镇司法所，基层司法所常常人员配备不足，并且司法所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需要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备社会学、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社区矫正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而在实践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主要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构成。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数不具备社区矫正专业知识，未进行过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系统培训。志愿者中大部分由村组干部担任，志愿服务带有较强的行政色彩，而且村组干部作为一线管理人员，承担着多方面工作任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上难以全面兼顾，教育矫正工作往往停留在“登记簿”“志愿册”上。

2. 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有待加强

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但在实际工作中，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还存在一些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法院、监狱、看守所特别是外地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时，存在法律文书不齐全、送达不及时、错送、漏送等问题。在送达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时，多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对于执行机关是否收到法律文书则放任不管。

对于人户分离的未成年矫正对象，户籍与居住地之间缺乏衔接。在实践中，部分未成年犯往往自觉性不够，不能按照规定在接到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释放证明书后7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司法所办理登记手续。^①基层司法所普遍存在“见档不见人”的现象，导致社区矫正无法执行。

在调研过程中，基层司法所普遍反映，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两所”协作配合情况不乐观。当司法所请派出所对屡次不服监管教育甚至对抗监管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训诫、警告等惩罚措施时，或有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司法所报到、经司法所查找不到请派出所对下落不明的矫正对象进行查找时，有的派出所不够重视，常以工作忙或人手不够为由消极应付，致使司法所很被动，影响了刑罚执行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三）法律监督不完善

1. 监督内容不完整

虽然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权，但是现行法律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缺乏具体的程序性的规定，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也仅是做了原则性规定，条文较为笼统，缺乏相应的可操作性，导致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权时存在监督内容不够完整的问题，影响了监督效果。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忽视了社区矫正中矫正措施的法律监督，仍然停留于传统的监外执行检察工作。^②

2. 监督手段单一

高检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版）第六百五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但由于法律法规对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规定的较为有限，检察机关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情况的监督方式仅限于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监督手段较单一，而且被监督机关执行力度不够，要么不提出异议、要么一纸回执但实际不执行，影响了检察监督力度。

3. 人员配备不足

萧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人员共有3名，监所检察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比例为1:150，监所检察人员严重不足。加上“重监内监督，轻监外监督”的传统观念，专职社区矫正检察人员配备得很少，承担派驻看守所检察任务为主、兼职承担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情况十分普遍，^③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发展。

三、完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的对策和建议

（一）完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立法

1. 尽快制定专门法律，设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专章

虽然《刑法修正案（八）》及《刑事诉讼法》都对社区矫正做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较为笼统。因此，应加快制定《社区矫正法》，并设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专章，为全面开展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同时，建议增设“社区服务”这一刑罚。所谓社区服务，是指要求罪犯在社区从事一定时数的无偿劳动或者服务的惩罚性措施，是替代短期自由刑的非监禁行刑方式。^④

2. 完善程序，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机制

（1）建立矫正前调查制度，制订有针对性的矫正计划。为保证对未成年犯进行社区矫正的质量，我们必须对未成年矫正对象进行社会调查，从而制订有针对性的矫正计

划。可由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对未成年犯的性格特点、成长经历、犯罪原因、悔罪表现、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方面进行调查。接着，矫正工作人员根据每位矫正对象的具体信息，为其量身制订社区矫正计划。同时，矫正工作人员在计划实施的过程中，根据未成年矫正对象的心理和行为变化，及时调整矫正计划和矫正项目。

(2) 改进矫正方式，设计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项目。“我们不能强求用一种药治愈所有的病，用一种方法矫治所有的罪犯”^⑤，因此，对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应当严格实行分开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注重对未成年犯名誉及隐私的保护。我们应当改进矫正方式，建议采取分类管理和个别矫正的方式，即对各矫正对象按照其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的不同予以区分，并根据未成年人的不同性格和家庭环境等设计不同的矫正项目。^⑥同时，要特别注重未成年人的心理需求，重视心理矫正，并且加强对未成年犯的职业技能培训。

(3) 建立可操作性的考核奖惩机制。当前，我国还没有关于对未成年犯违反社区矫正后的处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采取的行政奖惩手段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的约束力不强，不能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的作用。因此，应建立具有实质意义和可操作性的考核奖惩机制，特别是建立对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采取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的司法惩治制度，才能使社区矫正组织对矫正对象实施有效监管。

(4) 要建立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相配套的矫正成果维系制度。虽然社区矫正的犯罪复发率低，但是由于未成年人心理较成年人脆弱，抵制不良诱惑的能力较低。因此，需要矫正人员在未成年人结束矫正后继续适当与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其困难及回归社会情况，并尽量提供一些帮助。同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矫正后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习和就业机会、创造就业条件，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家庭、生活、工作环境。^⑦

(二) 依法推进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的执行

1. 建立专门社区矫正机构及充实社区矫正人员队伍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专门从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专门机构，如英国成立了未成年人司法委员会，澳大利亚专门成立了青少年司法局等。随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国也应当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在结合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础上，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工作。

未成年人自身的特点和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决定了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具有责任心和爱心，善于引导未成年人。一是建立一支稳定的专职工作者队伍，鉴于目前我国由司法行政部门承担主要的社区矫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应采取增加编制、聘用专职社会工作者等方式充实、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保障基层执法力量；二是要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确定培训方向、规范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并对培训活动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广泛动员、吸纳社会上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社会工作经验的人士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立社会志愿者队伍。

2. 建立社区矫正的协调、衔接机制，完善矫正程序

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可以通知有关社区矫正组织旁听案件的庭审，可以先征求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由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年被告人所在村（居）委会、家庭、学校开展社会调查，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给法院出具该未成年罪犯是

否适用非监禁刑的书面材料。法院在量刑时充分考虑调查报告，并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及时将判决书或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抄送有关社区组织，或直接将罪犯移交有关社区矫正机构，防止漏送、错送而造成脱管、漏管。

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矫正对象交付执行不规范、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等现象，山东省定陶县检察院协同法院、司法局建立了社区矫正人员限期报到回执制度值得借鉴。^⑧同时，建议建立社区矫正联系机制，公、检、法、司四部门就未成年矫正对象交接、文书送达、建档备查、日常管理、监管监督等问题共同制订实施方案，确保未成年矫正对象在不同部门之间交付执行的“无缝衔接”。

公安机关要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对社区矫正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社区组织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增强矫正效果。基层派出所要配合司法所，依法加强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对实施矫正期间违反考察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矫正对象，要根据具体情况，或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或建议取消假释、缓刑等，对重新犯罪的未成年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三) 加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1. 完善监督内容

现有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制度还不健全，只有制定了《社区矫正法》，明确了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具体规定后，检察机关在监督时才不会无所适从。同时，建议制定一部关于检察机关加强对社区矫正监督的规范性文件，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对象、监督范围、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要做出特别规定，确保检察机关监督内容完整。同时，要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和查办力度，增强检察监督效果。积极拓宽检察机关的履职方式，把预防、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实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有机结合，防止社区矫正被滥用，成为权力寻租的工具，避免社区矫正中腐败现象的发生。^⑨

2. 创新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手段

一是尝试建立“驻所检察日制度”，即由检察人员在社区服刑人员较多的司法所、派出所集中办公1日，依托司法所、派出所、社区等，对社区服刑人员是否交付执行情况、是否遵守刑罚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矫正措施和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情况等进行监督。^⑩二是建立分时分类分级检察监督机制。将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对不同类别、不同再犯危险性人员的矫正工作实行分类分级监督。如针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特点、日常表现、矫正需求等，制订不同的矫正方案，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同步监督机制。目前，社区矫正工作存在信息不畅问题，建议建立公、检、法及未成年社区矫正网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社区矫正同步监督。

注释：

① 《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流程（试行）》：“户籍不在当地的以及宣判前未被羁押的，人民法院、监狱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在接到判决书（生效）、裁定书、决定书、释放证明书后7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司法所办理登记手续”。

② 章虹.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实证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论文,2010.

③ 周伟.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1年,第9期.

④ 张峰,连春亮.行刑与罪犯矫治社会化研究.群众出版

社,2007年,3月第1版,第450、451页。

⑤(英)布莱克伯恩.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0页。

⑥王顺安,甄宏.试论我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项目体系之构建.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1期。

⑦朱锦秀.社区矫正与未成年人犯罪法律适用的系统性研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7卷,第3期。

⑧卢金增,刘长清,田夏梦.社区矫正“一个也不能少”.检察日报,2011年,6月10日。

⑨黄治文,彭德贵.加强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思考.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第10卷,第6期。

⑩狄小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需要新思路.正义网江苏频道,2010-08-16。

【参考文献】

[1](英)布莱克伯恩.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

(上接11页)

照顾和管教,就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所以家长要从自我的生活习惯和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出发来教育孩子。

(二) 内部原因

1. 求知欲极为强烈

青少年正处于对任何事物都充满好奇的阶段,但是他们的社会阅历浅,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弱,对有些稍微复杂的事物不能做出合理的判断,^[6]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就会自我尝试,在不明所以的情况下走上犯罪的道路。

2. 盲目跟从和寻求刺激

有些青少年犯罪只是为了寻求刺激而盲目跟随别人,在犯罪同伙的引诱下,为了寻求刺激,盲目地跟随着其他成员做事,并没有明确的犯罪目的和动机。

3. 报复和逆反情绪的促使

青少年总是会意气用事,做任何事都不会经过深思熟虑,再者从生理角度讲,青少年时期是逆反心理最强烈的时期。不管是自己还是自己的“哥们”,只要有人得罪他们,他们就会有不肯轻易放过别人的想法,情绪很容易激动,报复了才觉得“不吃亏”,这些都会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频率的日益上升。

三、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建议

(一) 改善家庭环境,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父母是孩子的启蒙老师,父母要从自己的一言一行来引导孩子,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要随时跟孩子沟通,引导他们做出正确的判断。一个健康和和睦的家庭是孩子成长必不可少的条件,所以家长要时刻改善家庭环境,给孩子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习和成长氛围。^[7]

(二) 改善学校和社会的教育环境,打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学校和社会是青少年接触的最为重要的两个环境,对青少年的行为起着很重要的引导作用,学校的管理模式和老师的指导都要合理,才会对学生的成长起到正面的作用。而社会是大

[2]张峰,连春亮著.行刑与罪犯矫治社会化研究.群众出版社,2007。

[3]章虹.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实证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论文,2010。

[4]周伟.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1(9)。

[5]朱锦秀.社区矫正与未成年人犯罪法律适用的系统性研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7(3)。

[6]王顺安,甄宏.试论我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项目体系之构建.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1)。

[7]卢金增,刘长清,田夏梦.社区矫正“一个也不能少”.检察日报,2011-6-10。

[8]狄小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需要新思路.正义网江苏频道,2010-08-16。

[9]黄治文,彭德贵.加强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思考.重庆交通大学学报,2010(6)。

责任编辑:武聪

环境,青少年接触到的健康的社会事物会引导他们的身心健康地发展。^[8]在他们的这个年龄段就要接触他们该接触的文化知识,在学校附近不宜开设网吧、酒吧和带有色情的娱乐场所,努力营造积极、健康、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

(三) 加强青少年自身素质的培养

青少年在受到良好的教育之后应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努力在德智体美各方面都有良好的发展,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加强锻炼,争取在长大后为国家和社会多做贡献。

总之,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乎国家的命运和人民的切身利益,所以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就要求学校家庭和社会密切配合,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避免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

【参考文献】

[1]周长庚.新世纪预防青少年犯罪战略构想[J].青少年犯罪研究,2001。

[2]廖纪源.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分析[J].法律图书馆,2004(6)。

[3]夏学銮.青少年心理健康与问题面面观[J].中国青年研究,2003(6)。

[4]钟其壁.试论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及预防对策[D].互联网。

[5]康惠农,王汉林.青少年犯罪预防、控制问题研究[J].青少年犯罪研究,1999(11)。

[6]周振想.青少年犯罪学[M].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7]康惠农,王汉林.青少年犯罪预防、控制问题研究[J].青少年犯罪研究,1999(11)。

[8]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和预防措施[C].2002-2004。

责任编辑:张丽